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综合预算共 2419.45 万元，按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2419.4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资金到位率 100%，评价结果显示，整体完成度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绩效项目满意度 100%，确保 2021 年我局重点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自评结果概述

本部门应评价项目 25 个，已开展自评项目 25 个，其中：本部门自评 25 个。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自评对我局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99.03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一）积极做好双拥慰问工作。区领导八一、春节前定期走访慰问驻区团以上部队和芜湖军分区，全年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513 人次，每季度对 15 名退役军人进行定期走访。春节前对全区退役军人送年画、对联、送慰问信 1.65 万份，对现役军人家庭、困难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等 2350 人进行走访慰问；七一前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对全区生活困难、老党员、最美退役军人及烈属进行全面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 1192 人次，八一期间对全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它优抚对象进行全面走访，特别鳏寡孤独退役军人、参战参试、企业军转干部等特殊人员进行重点走访慰问，共计 16258 人次。

（二）接收安置，平稳高效。对 193 名大学学历新兵进行一次奖励，按半年一次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全年共计发放 478 人次，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64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 21 人，转业军官 3 人，随军家属安置 5 人。在任务重、人数多的情况下，认真做好档案审核、接收、量化打分、养老、医疗接续、岗位计划协调、岗前培训、思想教育等准备工作，圆满完成今年移交安置任务转业士官安置工作。

（三）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调整兑现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和护理费标准、发放渠道和时间，全面实行第三代社保卡进行发放，由原来的季度发放调整为按按月发放认真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芜湖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按资助参保、医疗补助、发放门诊补贴、银龄安康社会保险四位一体保障方式，全年资助 1-6 级残疾军人参保 160 人次，一站式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4 人次，购银龄安康社会保险 2485 人，组织 24 名优抚对象参加集中疗养，八一期间对全区 591 名困难优抚对象进行优待。

（四）中心工作稳步开展。认真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 2 场，参加招聘企业 26 家，提供用工岗位 711 个，参加招聘会求职人数 132 多人次。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 115 人次，现已培训完成并取得结业证书 124 人，完成率达到 108%。根据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要求，全区 13 个

达标任务中 6 个已经通过部级验收，4 个通过省级验收，3 个通过市级验收。

（五）机关正常健康运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为局机关和中心日常工作开展运行提供了经费保障。

但绩效评价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二是项目资金存在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及时拨付。三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坚持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 加强资金有序规范管理，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大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3. 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对外公布。

四、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鸠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万元)	其中：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其中：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安置工作	完成	2348.4	2028.2	2028.2	1903.12	1903.12		93.83%	

	双拥慰问工作	完成	294.5	287	287	219.86	219.86		76.61%	
	优抚优待工作	完成	231	41.75	41.75	18.79	18.79		45.0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	完成	65	62.5	62.5	43.34	43.34		69.34%	
	合计		2938.9	2419.45	2419.45	2185.11	2185.11	10	90.31%	9.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安置经费发放工作 目标 2: 完成全区双拥慰问工作 目标 3: 发放各项优抚资金, 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目标 4: 完成局和中心各项日常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人数是否达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慰问人数及次数是否达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5	5			
			指标 2: 修缮保护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慰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 优抚对象参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 2938.9 万元	≤ 2938.9 万元	5	5			
	指标 2:									
									
效	经济	指标 1:								

	益 指 标 (30分)	效益 指标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通过各项 资金发放保障退 役士兵合法权益	效果显 著	效果显 著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 稳定	中长期 有效	中长期 有效	10	10	
			指标 2: 在全区营 造拥军优属氛围	中长期 有效	中长期 有效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程度	≥80%	≥80%	10	10	
			指标 2:					
							
总分 (含年度任务得份)					100	99.03		

。